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亳州市高标准农田 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毫农建「202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 —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 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 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 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 技战略。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 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 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注重提质增效, 健全工作 推进、规范管理、监督评价、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质量建设、 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发挥效益一块,为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各县区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 重点支持事项,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县区要加快推进高标 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衔接好本 地区目标任务。县级建设规划要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 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 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要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开展项目建设,提升 建设质量。县级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县级 规划原则上要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利用, 加快健全多方参 与、责任明确、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制 定管护制度,细化管护标准,落实管护主题,压实管护责任,提 升管护绩效。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预算、集体经济投入、经营主 体自筹等多元化合理保障机制,探索和总结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 和模式,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护、专职管护员网格化精细化管护、 金融保险管护等,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要强化高标准 农田利用管理,把建成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 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全 部用于粮食生产。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



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022年9月13日

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二〇二二年九月



录 目

前言	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0
一、建设成效	10
二、存在问题	11
三、有利条件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7
三、总体目标	18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22
一、建设内容	22
二、建设标准	23
第四章 建设重点和任务安排	34
一、建设重点	34
二、任务安排	37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40
一、强化质量管理	40
二、规范竣工验收	41
三、统一上图入库	41
四、加强建后管护	42
	-5-



五、	严格	保护利用	<u> </u>	43
第テ	† 章	效益分析	f	45
一、	经济	效益		45
二、	社会	效益		45
三、	生态	效益		46
第七	章	保障措施	<u> </u>	48
一、	加强	组织领导	는	48
<u> </u>	推进	规划落实	7	50
三、	强化	资金投入	\	50
四、	加大	科技支撑		52
五、	创新	建管模式	<u> </u>	52
六、	严格	监督考核	ž	53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对发展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践行"六一战略",紧扣"按图索粮",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力支撑了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

亳州是农业大市,也是粮食生产大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守粮食安全亳州"责任田",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围绕大局谋思路,提升站位增投入,完善机制强管理,改革创新提绩效,推动农田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685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885万亩的77.40%,为稳定全市粮食产能、筑牢"粮仓"根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亳州贡献。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随着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粮食需 求与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 务更加艰巨。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 务,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 设工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 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是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重要保 障,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基本前提,是实现乡 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有 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 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 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有效应对国 际农产品贸易风险,确保我国农产品市场稳定和在国际农产品贸 易中的主动地位。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于2022年5月26日编制了《安徽省高标准农 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皖农建〔2022〕83号),要求 市县区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 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据此,我市编制《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 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8*

和《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建设要求,以《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6-2020年)的意见》《亳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和"十二五"以来各县区建设实践为基础,对接《亳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年)》《亳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深入调研,认真分析当前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建设重点和任务安排、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本《规划》是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亳州市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重要指引。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016年,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2016-2020年)的意见》,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实 行统一规划布局、统筹建设资金、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 统一上图入库的原则,同年,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亳州市土地 整治规划(2016-2020)》,提出"十三五"期间亳州市建设390.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的任务。2019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亳州市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到2020年,全市高 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585万亩,2022年建成677万亩高标准农田。 这些《规划》和《意见》不仅有力保障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顺 利推进,为全市粮食生产、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也是制定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建设成效

(一)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 成高标准农田685万亩。通过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有效 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切实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显著 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建成后 的高标准农田, 亩均粮食产能增长10%左右, 为亳州市粮食生产 "十七连丰"、产量稳定在100亿斤以上提供了坚实支撑。

- (二)推动了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 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解决了耕地碎片化、 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加速了土地有序高效流转,提升 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水平,促进了新品种、新技 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 资源利用方式等转变,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 (三)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通过田块整治、林网栽植、灌 排工程建设与土壤改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 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统筹推进生态田园 与美丽村庄建设,推动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 结合,提高了农业农村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增加了农民收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 产条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 统防统治,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建成的高 标准农田亩均节本增效约300元。推动土地流转, 亩均土地流转 费提高约200元。项目建设和建后管护,为项目区农民提供了更 多的就地就业机会,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收入和务工收入。

二、存在问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截至2020年底,全市仍有近242 万亩耕地需要治理。根据《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部署,到2030年,亳州市要建成853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易开 发建设的耕地资源逐步减少,一些基础条件相对较弱、碎片化分 布的耕地逐步纳入建设,与高标准农田规模化的建设要求矛盾越 来越大,建设难度不断增加;已建高标准农田由于前期投入标准 偏低,田间排灌等基础设施建设不配套,自然灾害破坏、日常管 护不到位等造成部分工程设施损毁,提质改造建设任务繁重。

- (二)投入标准需要提升。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推进, 集中连片、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剩下的多是位置偏远、 地块零碎、基础较差的难啃"硬骨头",建设难度大,施工成本 高。随着现代农业发展,农田配套设施要求高,土壤质量提升任 务重,投入标准亟待提升。
- (三)管护机制亟待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 管",一些地方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比较突出。未能有效落实 管护责任,后期管护主体缺位、管护资金难以足额落实、管护措 施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日常管护不 到位,影响了高标准农田效益正常发挥。
- (四)建设内容仍需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土水路林 电技管综合治理,随着小田变大田改革、"两强一增"行动计划 的全面实施, 更需要基础设施硬件与技术服务、现代化管理等软 件同步建设。目前, 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科技服务、新型数字化应 用等软件建设方面与现代农业发展和"两强一增"行动计划的要 -12-



求还有很大差距,高标准农田建设内涵和外延需进一步拓展提升。

三、有利条件

- (一)中央地方更加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关键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建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年省委和市委一号文件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
- (二)发展形势更加有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抓下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这个决心一定要下,该拿的钱一定要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提出,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明确,要严格落实粮



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强调,各地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安徽省制定出台了系列贯彻落实意见,为我市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制度保障。

(三)体制机制更加科学。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亳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3号)和《中共亳州市委、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亳发〔2019〕3号),亳州市将发展改革部门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原国土资源部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统一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实行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管理,构建了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四)实践经验更加丰富。"十二五"以来、特别是2018年 机构改革农田建设管理职能整合以来,全市各地进一步重视高标 准农田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 市政府部署要求,在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开 展探索创新。资金投入上建立了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保 障机制,工程质量监管上构建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 施工单位、专业监理、第三方检测和农民监督员"六位一体"的 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路径上开展了"四个结合"探索、示范 区创建等。这些探索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 赢得社会各界高度认 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为持续推动新发展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 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 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两强一增" 行动计划,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 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 点区域,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新增建设 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 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类施策 相结合,全面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突出新品种新技 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切实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 业科技贡献率和机械化作业率。注重提质增效, 健全工作推进、 规范管理、监督评价、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 管理、高水平利用,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发挥效益一块,把建成高 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 防止"非粮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 实基础。顺应现代农业和农村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有 **−** 16 **−**



规划、有计划、有政策、有措施、有行动、有成效"要求,聚焦 耕地数量和质量建设,聚焦多种粮种好粮,坚持尊重群众意愿,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小田变大田"改造,推动农田"优质、 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 障力度,强化政府投入责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 极引导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 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 (二)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 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 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打造亳粮农田和重要农产品保障阵地。
- (三)坚持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根据全市农田分布和自然 条件,综合考虑耕作要求、区划范围和农产品基地建设需要等, 科学确定小田变大田规模,实行统一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建设, 整体协调推进,提高建设水平。
-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全市区域自然资源禀 赋、农业生产特征、农田基础条件和障碍因素, 因地制宜确定建 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七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使农田基 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

- (五)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 田建设,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 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坚持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 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 合理安排已建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 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 量。
- (七)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 护和使用监管机制,确保建设成效。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明 确管护责任, 落实管护资金, 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 长久发 挥效益。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发挥跟踪监测效益。
- (八)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 最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坚决遏制"非农化"、 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确保高标 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三、总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 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稳定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 -18-



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保障亳州粮食生产大市地位,为国家和我省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确保到2022年建成771.4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00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25年建成797.4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54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01.5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0年建成853.4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50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04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5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推动"小田变大田"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旱改水等项目带动,2022年全市"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4万亩(每县区1万亩),2023—2025年,每年新增"小田变大田"改造面积30万亩,2026—2030年,每年新增"小田变大田"改造面积20万亩,到2025年,累计改造面积达到94万亩,到2030年,累计改造面积达到194万亩。统筹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电改造等项目和资金,合理规划"小田变大田"改造后的水源、沟渠、桥涵等工程布局,加强机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建设支渠到田间



的灌溉系统和相应配套设施以及田间到大沟的排水体系,实现旱 能灌涝能排,有效灌排措施全覆盖。

(二) 具体目标。

表1 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到2022年建成高标准农田771.4万亩	
	士に公中田	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797.4万亩	
	高标准农田	到2025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4万亩	约束性
	建设	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853.4万亩	
		到2030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0万亩	
2		2021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效节水灌溉	36万亩	マ五 Hn M-
	建设	2026到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预期性
		16万亩	
3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	
	新增粮食综合	左右	75 Hn M
	生产能力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高于当地高	预期性
		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	100/ 10/ 1.	五 出 N .
	准农田亩均节	10% 以上	预期性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规范性文件

	水率		
5	建成高标准农 田上图入库覆 盖率	100%	预期性
6	耕地质量提升	0.5个等级以上	预期性
7	"小田变大田"建设	2022年"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4万亩; 2023—2025年,每年新增"小田变大田" 改造面积30万亩;2026—2030年,每年 新增"小田变大田"改造面积20万亩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一、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 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目标。

- (一)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 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
-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 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 质量和产出能力。
-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 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 (四)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 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 业、生产物流要求。
-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 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 -22-



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 和效益。

-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 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 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 (八)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 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 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二、建设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全市农田建设现状,统筹考虑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因素, 重点围绕农田土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 后管护能力等建设要求,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将"小田变 大田"建设纳入到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编制、工程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建后管护中。在确保完成新增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小田变大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 各地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 道等因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亩均财政



投入应逐步达到3000元以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增加土地出让金计提比例等方式,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和建设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一) 田块整治。

根据全市区域分布农田特点,以道路、沟渠为基准形成格田、条田,要切实做到田块平整,适应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

田块建设宜集中连片,长度和宽度应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确定。根据我市情况,耕作层厚度应在25cm以上。土地平整时确需打乱耕作层的,应剥离耕作层单独堆放,土地平整后再回填利用。田块方向应满足在耕作长度方向上光照时间最长、受光热量最大要求。

- 1. 全市范围内以修筑条田(方田)为主,条田长度宜为200~1000m,田块宽度取机械作业幅宽的倍数,宜为50~300m。耕作田块应实现田面平整。
- 2. 田面平整以田面平整度指标控制,包含地表平整度、横向地表坡降和纵向地表坡降3个指标。地面灌溉田块应减小横向地表坡降,喷灌微灌田块可适当放大坡降,纵向坡降根据不同区域的土壤和灌溉排水要求确定;水稻种植田块以格田为平整单元,减少横向、纵向地表坡降。

专栏1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工程



选择工作基础好、发展有潜力、具备整县建设条件的地区,通过全域规划、要素聚合、机制创新、拉升标杆,加快补齐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将县域内适宜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现基础设施配套、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管理等要素集聚,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工程探索试点和引领带动作用。2022年完成利辛县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建设任务。

(二)土壤改良。

项目区农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耕层土壤有机质达到 15g/kg 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8.5。

- 1. 退化土壤治理。根据土壤退化的原因,采取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酸化土壤治理时,应根据土壤酸化程度,采取土地深翻和施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草木灰等进行改良,改良后土壤 pH 应保持在 5.5 以上。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适度深耕、施用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治理土壤板结。
- 2. 障碍土层改良。障碍土层主要用深耕的方法进行改良, 消除其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分运行的限制。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 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定。
- 3. 土壤培肥。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通过施用有机肥、土地深耕深翻、秸秆还田等措施,实现耕地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g/kg,应根据目标作物产量水平和



土壤肥力状况,统筹有机肥和无机肥施用,确定各种肥料施用量和养分配比,各项养分含量指标达到并保持在全省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中值以上。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覆盖率应稳定在90%以上。

(三)灌溉和排水。

1. 灌排工程设计参数。灌溉设计保证率: 60%~80%。

农田排涝标准,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一遇,1~3d暴雨1~3d排至田面无积水,设施农业种植区1d暴雨1d排除。

农田排渍标准,在渍害敏感期间可采用3~4d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0.4~0.6m。

- 2. 水源工程建设标准。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支渠(含)以下引水和提水泵站的设计流量应根据设计灌溉保证率、设计灌水率、灌溉面积、灌溉水利用系数及灌区内调蓄容积等综合分析计算确定,宜控制在1.0m³/s以下。井灌工程的泵、动力输变电设备和井房等配套率应达到100%。机井设计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资源利用规划,按照合理开发、采补平衡的原则,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地下水的开采规模和主要设计参数。
- 3. 渠(沟)道工程建设标准。农渠(沟)长度、间距应与条田的长度、宽度相适宜。井灌区采用明渠输水的,渠(沟)设置可参照执行。斗渠和农渠等固定渠道宜进行防渗处理。井灌区应-26-



尽量采用管道输水灌溉,采用渠道输水的,渠道应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在固定输水渠道上的分水、控水、量水、衔接和交叉等建筑物应配套齐全。斗渠(沟)以下各级渠(沟)宜相互垂直,斗渠(沟)长度宜为1000~3000m,间距应与农渠(沟)长度相适宜;排水渠道可采取生态型结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管道输水灌溉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0%。管道系统应结合地形、水源位置、田块形状及沟、路走向优化布置。支管上布置出水口,单个出水口的出水量应通过控制灌溉的格田面积、作物类型、灌水定额计算确定。各用水单位应独立配水。管道系统可采用干管续灌、支管轮灌的工作制度。规模不大的管道系统可采用续灌办法。冻土深度大于10cm的衬砌渠道应进行抗冻胀设计。固定暗渠、管道应埋在冻土层以下,且埋深不应小于80cm,管道系统末端需布置泄水井。

4. 渠(沟)系建筑物建设标准。建筑物应配套完整,实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桥(涵),管理方便,运行良好。还应满足灌溉与排水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施工、运行、管理的要求,满足生产的需要,其使用年限应与灌溉与排水系统主体工程相一致。农桥应采用标准化跨径,桥长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单跨不宜超过10m。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不宜超过6m。在灌溉渠道轮灌组分界处应设节制闸;在分水渠道的进口处宜设置分水闸;从水源引水进入渠道时,宜设置进水闸



控制入渠流量。跌水和陡坡应采用砌石、混凝土等抗冲耐磨材料建造。高效节水、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灌区在渠道的引水、分水、泄水、退水及排水沟末端处应根据需要设置量水堰、量水槽等量水设施,井灌区应根据需要设置管道式量水仪表。

- 5. 田间灌溉工程建设标准。喷灌工程的建设应满足GB/T50085的规定。微喷、滴灌和小管出流(或涌泉灌)等形式的微灌工程建设,应满足GB/T50485的规定。
- 6. 田间排水工程建设标准。有排涝或排渍任务要求,在无塌坡或塌坡易于处理地区或地段,宜采用明沟排水;排渍采用明沟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或者明沟断面结构不稳定、塌坡不易处理时,宜采用暗管排。田间衬砌排水沟工程质量保证年限应不小于15年。排涝农沟采用排灌结合的末级固定排灌沟、截流沟和防洪沟,可采用砖、石、混凝土等结构衬砌,长度宜在200~1000m之间。斗沟长度宜为800~2000m,间距宜为200~1000m。

专栏2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采取工程节水、技术节水、管理节水、信息化管理等综合节水模式,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打造一批具有科技含量的高效节水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示范区重点推广水肥药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和管道节水灌溉技术。2021-2030年完成52万亩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其中"十四五"完成36万亩,"十五五"完成16万亩。

(四)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与村村通、村组通公路建设规划相衔接。优先改造利用原有道路,尽量少占农田,不应破坏已有的各项基础设施;田间道路尽量短顺平直;田间道路通达度应达到100%。

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6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生态混凝土、碎石等硬化措施。道路两侧可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30~50cm。田间道采用生态混凝土路面时,应由面层和基层组成;采用砂石等级路面结构层时,可不设基层。当地面排水良好时,路基高度应不低于地面,路面高于地面应不小于0.3m。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包括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90%,农田防洪标准按重现期10~20年一遇确定;水土流失治理率不低于90%。坡面防护工程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灌排体系。



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应修筑岸坡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等设施。项目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两侧,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得低于90%。将农田林网建设与地块整治、道路沟渠修建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项目区内适宜建设农田林网的主要道路、沟渠、河流两侧留有相应植树造林空间,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进出田间的作业通道,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在沟道岸顶、坡面和水边,应利用植物的根、茎、叶的自然生态型来固岸。沟道水下淤积、沉积物应进行清淤疏浚,深度不宜超过1m。稳定的坡面宜种水土保持草护坡,并选用生长快的低矮匍匐型草种。土质坡面宜采用直接播种法。护坡造林应采用深根性与浅根性相结合的乔灌混交方式。同时宜选用适应当地条件、速生的乔木和灌木乡土树种。

专栏3 绿色农田创建示范

选择生产基础好的粮食生产优势地区,围绕提升高标准农田绿色 建造技术,提高高标准农田绿色生产水平,开展绿色农田示范区创建, 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推行一批绿色工程技术、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增 加优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打造一批集耕地保护、生态涵养、节 水节肥节药、病虫害绿色防控、面源污染防治、绿色种养循环技术和 田园生态景观改善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六)农田输配电。

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 合,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符合电力系 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农用输配电建设 包括配电线路工程和配电装置工程。农田输配电建设一般采用 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10kV农田输配电线路优先采用架空线方 式,架空线路宜选用JKLYJ架空绝缘铝导线,电力电缆线路选用 YJV22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大跨越等特殊情况可采用绝缘 钢芯铝绞线;新建或改造的低压线路以架空绝缘线为主,特定区 域可采用低压电缆或集束导线,设置警示标识。变配电设施应选 用适合的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接 地装置等相关设施。农田输配电设备接地方式官采用TT系统,对 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宜采用IT系统。根据农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 求, 合理布设弱电设施。

应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和输送 方式, 合理布设变电站, 确定主变容量、电压等级、馈线分布、 负荷分配及保护方式。设计标准应满足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有关 规定,提高输电效率,保证运行安全。高压线的线间距应在保障 安全的前提下,结合运行经验确定; 塔杆宜采用水泥杆或拉线水 泥杆,应在塔杆上标明线路的名称、代号、塔杆号等;塔基宜选 用预制底盘或混凝土基础。



(七)科技服务。

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大田"建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 与应用。应推广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农艺配套,提高农业 生产机械化水平。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5%以上:优良品 种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90%以上, 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保护性耕作技术。

专栏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为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 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 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治理修复、设施 维护,可按10万亩设置1个监测点的密度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 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点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墒情、土壤主要理 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为 有针对性提高高标准农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

(八)建设管理与建后管护。

建立项目申报、土地权属调整、上图入库、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的全面精细化、 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新型经营主 体、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按照"谁 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



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稳定有效利用。加强地质灾害、土壤污染等灾害防治新技术应用,增强高标准农田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专栏5 数字农田示范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精准作业、精准控制建设试点,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农业技术在农业中应用,建立农作物全生命周期收据收集、信息调控示范点,建设智慧型农田示范区,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全面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在全市开展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示范。

第四章 建设重点和任务安排

一、建设重点

根据区域气候、地形地貌、水源、地质、土地利用条件等因 素. 我市地处淮北平原区。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小 田变大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新增建设项 目的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 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 施。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 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的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 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 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 若在规划 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限制建设区域包 括水资源贫乏区域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 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 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 心保护区, 退耕还林区, 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 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亳州市下辖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 地处黄淮平 -34-

原南端, 地势平坦, 土壤类型以砂姜黑土、潮土为主, 土层深厚。 亳州市因地处暖温带南缘,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光热水等条 件较好, 在安徽省高标准农田规划中, 均划入淮北平原区。作物 布局以旱作为主,农作物以一年两熟为主,是我国小麦、玉米、 大豆的主要产区,是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土地开发整治潜力大, 适于农业专业化发展。但是,夏季雨水集中,汛期易涝,春旱、 秋旱频繁发生, 抗旱压力大。灌溉以井灌为主, 农田基础设施水 平不高,田间沟渠防护少,易旱易涝,灌溉水利用效率偏低。已 建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偏低,部分项目工程设施维修保养不足、 老化损毁严重。规划期内应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 提升以及"小田变大田"建设,重点建设小麦、玉米、大豆等优 质粮油保障基地。

- 1. 开展土地平整, 提高小块土地归并、提高集中度, 适应规 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根据平原地形地貌特点, 可适当放 大耕作田块长宽度,进行归并、集中,扩大单块田面积,以利于 机械化作业。结合农艺措施,使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切 实做到田面平整度±5cm。
- 2. 实施土壤改良,增加有机肥施用,培肥土壤地力,适应粮 食高产稳产生产需要。通过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 田、扩大豆科作物种植等途径,重点治理砂姜黑土、沙土等低产 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和肥力状况。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



均达到15g/kg以上、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个等级,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土壤内在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实施土壤深翻、深耕、秸秆覆盖板茬直播等措施,增强保肥保水能力。

- 3. 加强灌溉井渠建设,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完善配套灌排体系。充分利用浅层地下水,搞好灌溉井建设,适应旱作提水灌溉需要,科学测算单井灌溉面积,合理布局灌溉井位置范围,更新改造现有机井。搞好配套设施建设,在机井灌区架设农田电网,完善井渠结合灌溉体系,重点建设喷灌、微灌、渠道防渗灌溉、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使水资源紧缺地区灌溉保证率达到70%。建设田间拦蓄设施,建立大沟闸、堰,保护、蓄积水资源,抬高地下水位。开展沟渠配套建设和疏浚整治,增强农田排涝能力。抓好以大沟为单元的除涝配套,防止短期涝渍,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
- 4. 进行农田路网建设,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适应以农机化为主体的生产道路交通需要。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下田坡道或下田涵管,保证农田道路畅达、循环,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机耕路的路面宽度3~6m,宜采用混凝土、砌石、碎石等材质的硬化道路。
- 5. 强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适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需要,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有机-36-



衔接,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依据《亳州市造林技术导 则》,在有显著主害风的地区,应采取长方形网格配置,尽可能 与生态林、环村林等相结合。选择适宜乡土树种, 林木成活率达 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6. "小田变大田"建设要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要 求, 合理规划沟、渠、路、坎等, 提高田块归并程度, 达到"田 埂消失,废坑推平"。改造范围内,实现田块数量减少60%以上, 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率达到100%。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实 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20%以上,农田排水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 遇,确保旱涝保收。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100%。完善农田电网. 实现所有排灌站、机井用电应通尽通。

二、任务安排

根据《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全 市到2025年建成797.4万亩、2030年建成853.4万亩高标准农田。 其中, 2021-2022年新增建设114万亩; 2023-2030年新增建设 82万亩,同时改造提升150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年完成 5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2022年全市"小田变大田" 改革试点4万亩(每县区1万亩),2023—2025年,每年新增"小 田变大田"改造面积30万亩,2026—2030年,每年新增"小田变 大田"改造面积20万亩,到2025年,累计改造面积达到94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面积达到194万亩。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县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分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 整。

表2 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 万亩

区域	"十四五" 新建面积	"十四五" 改造提升 面积	"十五五" 新建面积	"十五五" 改造提升 面积
全市合计	140.00	54.00	56.00	96.00
涡阳县	32	17.5	16	23
蒙城县	40	10	12	26
利辛县	24	19.5	0	35
谯城区	44	7	28	12

表3 各县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2021-2030年	其中,"十四五"	其中,"十五五"
区域	新增高效节水	新增高效节水	新增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灌溉面积	灌溉面积
全市合计	52	36	16



涡阳县	13	9	4
蒙城县	13	9	4
利辛县	11.5	8	3.5
谯城区	14.5	10	4.5

表4 各县区"小田变大田"建设任务

单位: 万亩

区域	2022年试点	2023 – 2025	2026 – 2030	合计
	面积	年改造面积	年改造面积	
全市合计	4	90	100	194
涡阳县	1	24.5	27	52.5
蒙城县	1	23.5	26	50.5
利辛县	1	20.5	23	44.5
谯城区	1	21.5	24	46.5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 (一)健全质量体系。根据全市农田特点、建立高标准农田 和"小田变大田"建设技术标准、规范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 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 具体建设标准。制定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规范,提高项 目设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精准性。制定项目运行管理 指南,实现农田建设项目全流程规范高效管理。
- (二)严控建设质量。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 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 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 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 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 (三)开展质量评价。依托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 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 级》(GB/T33469),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 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 一片、评价一片"。

二、规范竣工验收

- (一)明确验收程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县 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竣工 验收工作规定,分别组织开展所有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和竣工 验收工作。接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定期按比例对当年竣工验 收项目进行抽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 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二)规范项目归档。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突出隐蔽工程、 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等环节资料收集,全面体现项目建设和 管理水平。推行项目档案资料数字化管理,按照组卷分类原则, 对纸质文档、图片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归档,提高管理质效。
- (三)做好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 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 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三、统一上图入库

- (一)建立信息平台。加快高标准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 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三调"土地利用 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
 - (二)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遥感技术、卫星导航定位、



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 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 变大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 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 共享。加强数据分析,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的管 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四、加强建后管护

- (一)健全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 管护"的原则,健全完善"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 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大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压 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 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 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乡镇政府和村级组 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 (二)创新管护路径。探索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 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探索建立 项目建管护一体化新机制,形成多元管护格局。
- (三)落实管护资金。各县区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 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补助标准。对灌溉渠系、喷灌、微 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 -42-



础设施管护,由县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建立管护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制度。

(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五、严格保护利用

- (一)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 (三)坚持良田粮用。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压实产粮大县粮食生产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小麦、玉米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



亳亳州市农业农村局规范性文件

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 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规划项目和"小田变大田"规划项目建成后,新 增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大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 能100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 产能80公斤左右。节水、节电(能)、节肥、节药等效果显著, 亩均节水20~30%以上,节电(能)30%以上,节肥10%以上, 节药15%以上,土地集约化利用,适度规模经营比重提高,亩均 每年增收节支约300元。规划实施后,每年新增粮食产能5千万斤 左右。通过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二、社会效益

- (一)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 大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上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 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到2030 年建成853.4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50万亩已建的高标准农 田. 稳定保障104亿斤以上粮食产能。
-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大田" 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推广应用,推动农



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 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和"小田变大 田"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 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 (一)改善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大田"建成后, 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亩均 节水、节药、节肥成效显著。通过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秸秆还 田、种植绿肥等农业技术措施,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 化、土壤板结、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缓解水土资源约 束,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二)重构农田生态系统。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 田变大田"建设,形成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 力强的耕地,在改善耕地质量同时,稳定土壤、地貌、气候、施 肥、灌排、经营管理等影响农田生态系统的各种因素,构建良好 的农田生态系统。
- (三)提升农田生态服务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和"小田变 大田"后,通过土地平整、保护性耕作、农田防护林网与生态环 境保护与建设、促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的生产、增强生态系统 服务功能。通过科学布局项目工程,加强生态工程建设,保护耕 -46-



地质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宜居提供绿色屏障,拓展农田传承农耕文化、生态涵养、科普教育、乡村旅游等多重功能。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 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 求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强化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 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 公管局、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 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 和管理、林网建设、招投标、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 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 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 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 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的 力度,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小田变大田"建设规划,明确建 设目标。建设规划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目标要落实到 乡(镇)和行政村,细化到具体田块。要结合村庄合并、殡葬改 -48 -



革等,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乡(镇)要根据县级建设规划, 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聚焦田块合并、土地平整、设施 配套等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报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 (二)规范行业管理。严格参建单位技术要求, 杜绝无资质 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发挥行业优势,定期开展农田项目工 作检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围绕项目概算、资 金使用、审计监督等,强化行政督查。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 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 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市、县两级 要加快培养一批懂农业、会管理的干部队伍,重点配齐配强县乡 两级工作力量,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合理、上下 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确保与新发展阶段农田建设任务相适 应。加大政策业务、专业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农 田建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推进规划落实

(一)统一规划布局。各县区依据本规划、编制本地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小田变大田"建设规划,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

- (二)做好规划衔接。县区政府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小田变大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当地乡村振兴、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电力、交通道路等经批准的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 (三)开展规划评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规划实施中期, 采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查自评与第三方独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及时做出调整、完善政策,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资金投入

(一)压实财政支出责任。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区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压实地方投-50-



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和"小田变大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 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 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 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上级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 大投入力度,提高项目投资标准。

- (二)拓展筹资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 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 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 田"建设。鼓励县区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债 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 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加强新增 耕地指标调剂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 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 中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 田变大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小田变大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 (三)推进资金整合统筹。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机制,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各县区制定整合资 金使用方案, 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 将任务和资金



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 (一)加强技术应用。依托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相关企业的科技成果,加大对农田高效节水、绿色发展、防灾抗灾减灾技术、耕地质量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引领。
- (二)加大科技示范。落实"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大力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退化土壤治理及智慧型灌溉、工程性缺水等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项目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

五、创新建管模式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适应农田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监督评价等制度办法,研究制定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初步设计编制规程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招标文件等标准制度。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农田建设政策制度,加快构建覆盖全程、配套衔接、务实高效的政策制度体系,推进农田建设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52-

- (二)深化四个结合探索。坚持将农田建设工作放在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中谋划推动,切实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变大田"建设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代农业发展、耕地占补平衡、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工作向纵深推进,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建设综合效益。
- (三)开展示范区建设。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 见》有关要求,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 代化水平,统筹涉农资金,聚集资源要素,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 区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探索实践,在全市建成一批生产规模 化、作业机械化、服务社会化、经营市场化、管理数字化的农业 现代化先行区。

六、严格监督考核

-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对工作推进不力、尤其是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主动接受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村集体、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小田变大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农田建设管理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田建设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皖农建〔2020〕58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十不准"工作规定的通知》(皖农建函〔2020〕704号),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督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